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4 期

(总第 17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 号）
..... (7)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的
实施意见（济厅字〔2014〕3 号）
..... (1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市级行政

许可等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结果的通知
（济政发〔2014〕3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
建设国际旅游名城的意见
（济政发〔2014〕4 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4 号）
..... (26)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情况审计
调查结果（审计结果公告〔2014〕6 号）
.....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已经2014年1月9日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4年1月30日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实施与管理。

本规定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本规定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承担前款所述的保育和教育的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充分体现公益性和普惠性。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事业，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相关责任。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机构之间保育教育条件和水平的差距，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办学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价格和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参与学前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依

法保障教职工以及幼儿的安全。

第九条 对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置与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结合人口密度以及变动趋势、学前教育机构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规划学前教育布局,并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教育的需求。

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校舍和闲置公共资源应当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优先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并在财政投入、教师配备、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农村学前教育倾斜。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乡(镇)中心学前教育机构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转及发展,并可以在有条件的农村中小学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附设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居住区学前教育机构以政府主导为主,并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政府委托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应当明确学前教育机构土地使用性质和经费来源渠道。

城镇专项规划中涉及学前教育布局的,应当征求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未按照城乡规划确定的学前教育布局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安排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的,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规划审批,登记部门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第十三条 因城乡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要征收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予以重建,或者依法予以补偿,补偿

费应当用于学前教育机构建设。需要异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先建设后征用;需要原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做好学龄前儿童的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学前教育机构基本条件标准建设公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扶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发展。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在税费减免、登记注册、分类定级、职称评审、教师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享有同等地位和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购买服务、奖励补助、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其提供普惠性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应当附设特殊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

中外合作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对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由登记注册机关核发许可证。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

当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部门和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实行学前教育机构年度检验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年度检验工作,学前教育机构年检合格后方可接收儿童入园,不合格并且限期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办园资格。

第三章 教职工队伍与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配备园长、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财会人员、安保人员等各类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编制标准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核定教职工编制,并按照规定公开招聘各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撤销教师资格。对已在岗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限期取得资格;限期内不能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应当辞退或者调整岗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幼儿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制定培训规划,落实培训基地以及经费,做好培训工作。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提高学历层次和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对教职工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工作量以及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工资分配、实施奖惩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对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以及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公用经费标准以及财政拨款标准,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学前教育机构办园条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培训园长和教师等。

第二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确保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确保学前教育机构正常运转和园舍设施安全,并确保幼儿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缴纳。

第二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政策实施收费,加强收费管理,依法实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第二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学前教育机构膳食费应当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幼儿膳食,并每月公布账目。

第三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实行财务公开。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规范资产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并做到手续完备,产权明晰。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普通中小学建设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学前教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等价格

按照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接受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资助学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第四章 园务管理与保育教育

第三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在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定期研究园内工作；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引导家长参与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和管理，并对学前教育机构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园务、保育教育、财务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以及接受政府资助的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划定服务范围，就近接受适龄幼儿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体格检查外，严禁对幼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

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随园就读。

第三十六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的，可以就近向学前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流入地政府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创造条件，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园需求。

第三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按照规定控制规模和班额。

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设立托班，但不得设立学前班。

第三十八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器材。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学前教育机构园舍、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用品等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第三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卫生保健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落实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由学前教育机构对幼儿的儿童预防接种证明进行查验，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工作人员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科学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重视幼儿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引导幼儿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确保全日制学前教育机构幼儿每天不少于 2 小时、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幼儿每天不少于 3 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

第四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食堂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膳食计划科学编制带量食谱。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限制幼儿饮水和便溺次数、时间等。

第四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有关规定科学组织教育活动，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教育内容、形式、方法应当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兴趣，满足幼儿的不同需求。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从事违背幼儿教育规律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奥数培训、珠脑心算、外语、拼音、写字等活动，不得给幼儿布置家庭作业，严禁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创设与

幼儿发展相适宜的教育环境,有目的、有计划的开展教育研究活动,建立科学的幼儿发展评估体系,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教育实验必须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与家庭、社区的联系,争取家长、社区的支持与合作,充分利用家庭、社区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使用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教师指导用书。学前教育机构不得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不得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

第四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参照普通中小学安排寒假和暑假,并结合实际确定休假方式和时间。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的工作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

(一)擅自变更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性质、用途的;

(二)擅自统筹、截留、挤占和挪用学前教育经费的;

(三)违反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

第五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或者主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理,并可以视情节依法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或者停办学前教育机构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生命安全的;

(三)违反规定聘用教职工的;

(四)设立学前班或者对幼儿入园进行考试、测查的;

(五)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七)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

(八)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卫生保健和防病工作的。

第五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有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前教育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另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1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的;

(二)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

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三) 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

第五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执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由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

(二)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

经费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

(三) 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面向大众、办园规范、收费合理、财务公开、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过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五十六条 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的举办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8 月 23 日省政府颁布的省政府令第 21 号《山东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201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4〕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7 日

山东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分别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发〔2013〕31 号）要求，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按照鲁政发〔2013〕31 号文件要求，优化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建立起统筹城乡、惠民高效、公平可及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

度。

二、基本原则

(一) 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省、市、县级同步开展整合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整合任务。

(二) 整体移交、注重衔接。新农合职能、编制、人员、基金、资产等整体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要制定规范的移交程序,妥善处理好在体制、制度并轨期间的有关问题,缩短整合时间,确保管理和经办队伍思想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居民参保缴费和就医报销不受影响。

(三) 积极稳妥、有序整合。各市要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并按照先整合机构、人员、基金、信息系统等,后整合制度的原则,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做好整合工作。

(四) 强化监管、规范运行。整合期间,要严格基金管理,加强基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落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三、整合步骤

(一) 机构、人员、基金、资产等移交。2014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新农合人员、基金、资产、档案、信息数据等移交工作。2014 年 2 月底前机构编制部门明确职能、机构、编制等调整、划转事项。

(二) 制定工作方案。2014 年 3 月底前,各市在全面摸清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政策、基金收支、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以市政府名义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 整合信息系统。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改造升级。

(四) 整合制度。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各市职能、机构、人员、基金整合后,可暂维持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双轨运行、政策不变。2014 年 8 月底前,各市制定出台统

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确保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按统一政策组织居民参保。

四、整合工作内容

(一) 整合职能、机构、编制、人员、资产、档案、信息数据。以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为时间节点,县(市、区)和乡镇从事新农合工作的在编和聘用人员,以及省、市新农合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划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农合管理职能、机构、编制、资产、资金、文书档案、数据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档)等,一并划转或移交。其中资产、资金和档案的移交分别按照财政、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将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含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资金)合并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农合基金随人员一并移交,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其中,2013 年新农合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与承办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结算。整合期间,除按规定结算支付参合人员医疗费用外,各市、县(市、区)不得制定出台新农合有关政策;未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不得从新农合基金中支付其他费用。各市要做好整合前的基金审计工作,做到责任明确。整合完成前,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当期出现缺口的,由原统筹地区政府负责解决,不得在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之间进行调剂。

(三) 整合信息系统。按照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数据集中、服务延伸的要求,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险信息网络。各级要加大资金投入,确保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居民医保信息系统的改造升级,建立起统一的居民参保人员数据库和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范围目录数据库,并实现信息系统与所有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的联网。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应用,逐步做到参保

人持卡缴费和就医结算。

(四) 整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 参保范围。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统筹层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市级统筹,原则上统收统支。各市统一参保范围和项目、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管理。暂不具备基金统收统支条件的市,可先建立市级调剂金制度,县(市、区)上解调剂金比例不低于当期基金收入的20%。各县(市、区)历年结余基金管理、使用和市级统筹基金的上解、下拨办法,要按照权责明确的原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实行调剂金制度的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向市级统收统支过渡,到2017年年底,各市全部实现基金市级统收统支。

3. 筹资方式和标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有条件的乡(镇)、村集体可对农村居民参保给予资金扶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

居民以家庭、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缴费制度,每年的9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下一年的参保缴费期。新生儿按当地规定办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各市要统一确定个人缴费档次,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一档缴费方式;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多档缴费方式,缴费档次原则上不超过三档,并逐步向一档过渡。打破城乡居民身份限制,允许居民自愿选择

缴费档次。各市要积极实施居民参保登记办法,研究建立参保缴费长效机制,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各级财政要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府补助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2014年,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筹资标准不低于400元,其中政府补助不低于320元;2015年,最低筹资标准不低于450元,其中政府补助不低于360元。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医疗消费需求等情况,适时提高政府补助和缴费标准。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等渠道予以资助。

4.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各市要确保整合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体待遇不降低,并逐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医疗资源状况、医疗消费水平、筹资标准、物价指数等因素,合理确定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同缴费档次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

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全部纳入门诊统筹制度的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门诊医疗待遇。门诊统筹所需资金从居民医保基金划拨,一般控制在居民医保基金总额的15%左右,单独核算、单独管理。普通门诊统筹基金重点解决参保居民门诊多发病、常见病医疗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甲类药品、基本药物、一般诊疗费和其他基层医疗服务必需的医疗费用。对于在非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未经基层医疗机构转诊的,原则上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原则上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

50%。随着门诊统筹筹资水平的提高,逐步提高普通门诊医疗待遇。搞好普通门诊与在门诊治疗的慢性病种的政策衔接,对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等特殊治疗,以及在门诊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部分手术,要采取措施鼓励患者在门诊就医。各市可以针对以上特殊治疗和手术的特点,单独确定定点医疗机构(不限于基层医疗机构),并参照住院制定相应的管理和支付政策,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完善住院医疗待遇政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不低于 70%,到 2015 年不低于 75%。最高支付限额要达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加权平均)的 8 倍以上。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差距,引导参保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

各市可采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与个人缴费挂钩的办法,鼓励居民连续参保。对连续参保的,在基金支付比例上可给予适当照顾。

5. 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全面实施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保障对象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年度筹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 10% 左右。大病保险保障范围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采取按医疗费用额度补偿的办法,对居民一个医疗年度发生的住院(含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并剔除按规定不予支付的部分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一定额度的部分由大病保险给予补偿。居民大病保险具体实施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报省政府批准。

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同

步结算服务。

6. 医疗服务和管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原则上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按照先纳入、后规范的原则,整体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经考核不符合定点条件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取消定点资格。适应普通门诊统筹的需要,优先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定点范围。为便于就医管理和结算,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人员原则上选一所基层医疗机构作为门诊定点,一般一年一定。积极探索建立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就医管理机制,明确首诊、转诊医疗机构责任,逐步建立风险控制和费用分担机制。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上转病人,促进高级别医院下转病人,推动形成分工合理的就医格局。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高值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具体目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2014 年城乡居民暂分别执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目录;从 2015 年起,将新农合药品目录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整合为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对选择不同缴费档次的参保居民用药品种分别作出标识。

强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医疗费用增长的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监管,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行医保执业医师制度,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诚信服务。加强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力度,依托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立处方、医嘱等信息上传制度,及时查处和纠正医务人员的违规行为。建立反欺诈机制,对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参保居民骗取基金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积极推行付费方式改革,开展基本医疗保险

付费总额控制,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鼓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开展谈判协商,建立风险分担和激励约束机制,降低医药费用,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的积极性。

7. 基金管理和监督。各市要认真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按年度编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编制基金收入预算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参保率、筹资标准等因素;编制基金支出预算应综合考虑当地参保人员年龄结构、疾病谱、医疗费用增长、基本医疗保险受益面、保障水平和基金结余情况等因素。要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构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系统,将统筹基金结余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预警监测的关键性指标,加强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分析。统筹基金当期结余率控制在 15% 以内,累计结余一般不超过当期统筹基金的 25%。连续 2 年统筹基金当期结余率超过 15% 的,可适当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统筹基金出现当期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要认真查找超支原因,通过改进结算方式、加强支出管理等途径,控制费用支出增长。

各市要制定基金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筹集、使用和结余情况。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成立由政府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疗机构、参保居民、专家等参加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监督委员会,对基金的筹集、运行、使用和管理实施社会监督。

成立山东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咨询专家委员会,实行医疗重大问题专家咨询、评估

制度。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和计生委、审计厅参加的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提交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市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明确责任分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整合工作的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整合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事项的协调和衔接;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管理和经办职能调整、机构编制划转工作,根据整合后管理和经办工作的需要,合理设置机构,配备编制;财政部门负责新农合基金移交监督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统一补助资金渠道,安排参保补助资金,做好管理和经办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卫生和计生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新农合职能、机构、人员、基金、资产、档案、信息数据等移交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整合审计工作。

各市要将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年度主要工作进行安排,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考核评估办法并做好评估。要建立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整合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整合工作顺利开展。

(三) 做好舆论宣传。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整合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整合后的具体政策。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2014 年 1 月 27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济厅字〔2014〕3号
(2014年2月11日)

按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济发〔2014〕5号)的部署要求,现就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原则要求与任务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济南实际,围绕打造富裕、宜居、秀美、和谐、活力乡村,突出环境整治、发展生态经济、完善公共服务、深化农村改革、倡树文明新风,集中力量打造一批整体建设水平较高的示范村,为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 指导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围绕群众所盼、所需,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共建美好生态家园。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按照城乡一体、双轮驱动、统筹发展的理念要求,坚持美丽乡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与现代产业发展相结合、与壮大集体经济相结合、与促进农民增收相结合,统筹规划乡村发展布局和创建标准,立足创建村自然资源、历史文化、产业特色等优势,因村施策,高品质规划,高水平策划、高标准建设。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生态特色村、历史文化名村、保留村庄的不同特点,确定创建主题,策划特色品牌、科学设定项目,集中力量打造。注重突出乡村记

忆、文化传承、区域特点和产业特色。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创建活动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并加大财政资金对示范村建设的投入;同时鼓励引导工商资本、社会资本、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赠、投资、结对帮扶、村民筹资筹劳等各种形式参与创建活动。

(三) 任务目标

市每年打造 30 个左右美丽乡村示范村(包括生态特色村、历史文化名村);县(市)区每年同步打造 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二、创建内容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措施,突出乡村特色,统筹做好项目规划,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确保年度计划创建项目实施率达到 100%。

1. 富裕乡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低耗乡村工业等生态经济较快发展,主导产业清晰,农业现代化水平高;集体经济壮大,增长较快,对居民的社会福利保障好;农民充分就业,增收渠道广,增收能力强。

2. 宜居乡村:村建设规划布局合理,住宅美观舒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配套完善,管理服务到位;村民住房、饮水、出行安全,生活方便。实施道路硬化、街道亮化、村庄绿化、休闲娱乐广场化、垃圾收集长效化、污水处理集中化。

3. 秀美乡村: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垃圾、污水得到有效治理;资源利用集约高效,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普及使用;乡村自然资

源和人文景观得到科学保护和开发。

4. 和谐乡村：群众文明素质不断提高，生活方式更加文明；民风淳朴，文化繁荣，社会安定；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群众组织活跃，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5. 活力乡村：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到位，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益得到保护；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新型服务主体、新型特色产业发展较快；围绕生态经济发展，农村产业调整升级取得较好成效；村民自治、民主管理规范，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

三、创建方式

1. 创建单位选取。创建单位从村集体收入 5 万元以上、村“两委”班子能力强、发展基础好、村民创建愿望高的村中选取，并按照连点成线、接线成片的原则，沿国道省道等交通沿线、产业园区周边、旅游景区腹地优先选点，形成集中连片布局，发挥区域示范引领作用。

2. 创建单位申报。每年 10 月底前，在村申请、乡镇（街道）初审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组织调研论证，选择参加创建的单位和创建项目，编制本地创建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申报第二年参加创建的单位，并分头报送书面申报材料。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并建立示范村建设项目数据库。

3. 创建单位确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广泛征求市直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全市示范村年度创建方案，编制创建项目资金申请表；成立由市直相关部门、专家参加的审核小组对方案进行审核，研究确定参加创建的村和建设项目，并报市美丽乡村建设联席会议批准。

4. 项目组织实施。县（市）区负责组织，镇村负责项目实施。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分别对项目实施和财政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在创建时限内，市直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完成各自的创建任务。

5. 项目评估验收。创建活动中，市委农

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项目建设完成后，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共同组织专业评审机构进行评估验收，并对工程进行审计。评估、审计报告分别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市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复审。

四、奖补措施

1. 项目资金由市（含省级奖补资金）、县、镇村三级投入构成。县级财政投入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 25%；镇村级投入（包括镇（办）支持、村集体投入、农民自愿投资投劳、社会捐助）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 10%。其余为市级奖补资金。

2.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后的创建计划，将奖补资金下达到县（市）区财政部门，由县（市）区财政部门设立专账；县（市）区配套资金要在 1 个月内拨入专账。镇村投入资金、农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要全额交存本乡镇“村级会计代理中心”管理。

3. 对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按照各创建村项目展开和进展情况，县（市）区财政部门对创建村预拨不超过 30% 的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后，对按创建标准要求验收达标、并经相关机构审计合格的村，根据决算报账；对验收、审计不合格的，不予报账。

4. 市留取部分美丽乡村建设推动资金，用于创建活动的组织、宣传、培训、调研、档案管理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1. 坚持农民自愿，民主决策。创建单位的创建计划必须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以农民民主决策为前提，听取村民意见，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并由“两委”按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原则实施。

2. 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各项规定。项目实施要坚持因地制宜，尊重民意，由乡镇（街道）和村两级共同组织，采取议标、招标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符合条件的要采取招标方式），实行合同管理，并建立竣工决算制度。提倡以县（市）区为单位，按项目类别整体打包、集中招标。工程建设务必讲求实效，

不能产生新的村级债务。所有项目，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设施建成后，所有权移交当地村组织，并建立和落实后期管护制度，充分发挥项目的长期效益。

3. 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基层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汇总和评审，并将项目通报市直有关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财政奖补资金分配和监管。市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从示范村项目库中选取相关项目，并按照资金用途不变、工作各记其功的原则，安排资金，制定计划，落实责任，抓好相关项目的实施。切实集中财力、形成合力，成熟一个办一个，办一个成一个，真正求实效。

4. 各县（市）区要以创建示范村为平台，统筹考虑农村一事一议、连片整治、美

丽乡村建设、环卫一体化、饮水安全、道路建设、文化设施建设等项目，将创建活动与项目建设统一起来，优先将项目建设向创建村庄集中。

5. 创建村庄要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安排、细化项目内容，以便整合各项资金，形成投入合力，最大限度避免重复投资、无效投资。

6. 建立创建村档案。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村申报材料、施工合同、项目决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以及项目施工前中后影像对比资料汇总归档，登记造册并长期保存。市美丽乡村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全市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档案库。

附件：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标准

附件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有1个以上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农民从特色产业中获得的收入占家庭经营性收入的80%以上。
2	土地资源适度规模经营；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3	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增长率≥10%。
4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及增速高于本县（市）区平均水平。
5	有村庄建设规划和美丽乡村创建规划。
6	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商业网点、气象防灾减灾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社区化服务到位。
7	街巷硬化率、净化率均≥95%。
8	主干街道全部实现亮化。
9	自来水入户率>90%，水质达标。

序号	标 准
10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95\%$ 。
11	户用沼气、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普及率 $\geq 70\%$ 。
12	村口、村内无“三大堆”。
13	各类违章建筑少，乱搭乱建整治率达到 100%。
14	村内河道、沟渠、水塘整治率 $\geq 90\%$ 。
15	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90\%$ 。
16	按标准配备垃圾收集设备，配置专职保洁员，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或实行城乡一体化）达到 98%。
17	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均 $\geq 95\%$ 。
18	村庄主要街道两侧、村内空地绿化率达到 95%；村庄绿化率 $\geq 40\%$ 。
19	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geq 90\%$ 。
2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geq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21	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学前教育满足需求。
22	文化墙、阅报栏设施建设达到要求，主要街道墙体立面实现美化。
23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农家书屋、文体大院达标率 100%。
24	无封建迷信和“法轮功”邪教传播以及非法宗教活动。
25	社会治安良好有序，无刑事案件和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发生，无生产和火灾安全事故，达到平安村居创建标准；社会安全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26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27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服务主体对农户覆盖率不低于 60%。
28	农村实用人才、致富能手带动能力强。
29	达到当地金融部门信用村创建标准。
30	村务公开、民主议事制度落实，农民对村务公开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党组织达到“五个好”。

(2014 年 2 月 11 日印发)

JNCR-2014-001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部分市级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事项 调整结果的通知

济政发〔201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深化改革，市政府确定取消和调整部分市级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年检、登记、审查、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其中，现行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 143 项，调整减少 30 项（同时减少 148 项审批要件）；现行市级行政备案事项保留 107 项，调整减少 27 项；现行市级行政确认事项保留 180 项，调整减少 9 项。同时，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规定，启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并由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组织实施和衔接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消和调整的行政管理事项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行政管理事项编码管理制度，未取得编码的，一律不得擅自实施。要创新管理理念，改进工作作风，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方式，将精力更多地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防止出现管理缺位和漏项。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

力度，完善运行规则，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继续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43 项）（略）
2. 继续保留的行政备案事项目录（107 项）（略）
3. 继续保留的行政确认事项目录（180 项）（略）
4. 调整减少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30 项）（略）
5. 调整减少的行政备案事项目录（27 项）（略）
6. 调整减少的行政确认事项目录（9 项）（略）
7. 减少行政许可事项附带的审批要件目录（148 项）（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国际旅游名城的意见

济政发〔20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旅游业综合性强，产业融合度高，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我市旅游业取得长足发展，但仍然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项目建设不足、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国际旅游名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成旅游强省的意见》（鲁政发〔2013〕1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要求，遵循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原则，坚持产业融合和体制创新，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以实施“旅游产业促进十大工程”为抓手，突出泉城特色，强化项目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将济南建设成为功能完善、竞争力强、宜居宜游的国际旅游名城。

（二）目标任务。

——将旅游业建成我市增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引导文化、经济、科技应用和城乡建设围绕旅游需求加快转型，推动旅游业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突出消费拉动，发挥旅游业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先导带动作用。促进旅游资源由分散开发向整体开发推进、旅游消费由观光旅游为主向休闲度假为主转变、旅游收入由门票收入为主向综合收入为主转型。

——构建大济南旅游区。全力构建以“一核两圈”为主体的大济南旅游区。“一核”：整合完善天下第一泉景区、芙蓉街与明

府城历史街区的旅游、休闲和商务集聚功能，建设具有世界品质的“天下第一泉中央游憩区”。“两圈”：一是打造“济南休闲度假圈”，重点在北部建设黄河（小清河）湿地文化旅游带、乡村休闲与温泉度假区，在东部建设历史与名人文化旅游区，在南部山区建设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在西部建设灵岩寺、五峰山、圣母山宗教文化旅游度假区；二是打造“省会城市群旅游经济圈”，充分发挥省会核心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提高省会城市群旅游综合效益，形成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吸引力的大济南旅游区。

——建设国际旅游名城。力争到 2017 年，全市五星级酒店达到 8—10 个；建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3 个；游客接待量达到 90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比 2012 年翻一番，达到 950 亿元，将济南建设成为山水圣人旅游线龙头城市、省会城市群旅游经济圈核心城市、京沪高铁旅游黄金线上重要节点城市，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际旅游名城。

二、主要任务

按照“全市动员、全民参与、全力推进”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国际旅游名城步伐，重点实施“旅游产业促进十大工程”。

（一）旅游大项目招引工程。加强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统筹旅游大项目的总体策划包装，充实完善旅游项目招商推介库，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切实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到我市投资旅游项目。各县（市）区为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主体，重点策划包装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主题公园、旅游文化演艺、

旅游娱乐休闲大项目。到 2017 年, 每个县(市)区策划 5 个左右旅游类大项目, 新引进、落地投资超 10 亿元的旅游大项目不少于 1 个。(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以黑体字标明的为牵头单位,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下同)

以规划引领项目招商落地。围绕旅游规划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进一步完善旅游规划体系, 将旅游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统筹衔接旅游规划与土地、城乡、环保、交通、商贸、文化等专项规划, 各专项规划要充分考虑建设国际旅游名城的需要, 保障满足旅游功能需求。(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强化项目引进落地激励政策。涉及旅游的重大项目立项论证时应征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对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的旅游项目优先列入全市重点建设项目, 纳入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金融政策支持。重大旅游项目新建、改建、扩建, 优先在符合土地规划的范围内选址。经批准利用开山整治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 从使用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企业创建旅游产业园区或综合体, 给予适当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办)

推进旅游项目资产运作。深化完善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 加快全市现有投融资平台向旅游文化项目投融资倾斜, 发挥其统筹市场开拓、市场融资、资源开发的作用。(市发改委、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济南城建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

(二) 旅游资源整合提升工程。做大做强旅游业发展载体。突出抓好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和旅游风景区建设, 力争到 2017 年, 全市 5A 景区达到 2 个, 4A 景区达到 15

个。(市旅游局、市发改委)

深度推进旅游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天下第一泉”景区产业链提升、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 整合提升明府城、老商埠区; 加快推动英雄山红色旅游资源开发整合; 挖掘森林、生态湿地资源, 加快发展森林、湿地旅游, 建设一批国家级森林、湿地公园; 整合水利资源, 加快水生态旅游城市建设, 打造水生态旅游精品景区; 充分挖掘温泉资源, 大力发展温泉旅游度假产品; 整合街区资源, 重点打造 3-5 条美食、旅游购物、休闲娱乐等街区, 振兴 2-3 家餐饮老字号; 整合文化演艺资源, 鼓励支持打造 2-3 台有吸引力的大型主题旅游演艺节目。编制全市夜休闲产业发展规划, 统筹组织全市娱乐休闲企业, 打造夜间核心旅游产品, 扶持建设夜休闲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成立夜休闲协会等夜休闲产业促进组织, 促进夜旅游休闲消费。(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加快推进筹建、在建旅游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兴隆都市泛旅游综合体、济西湿地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小清河旅游带、鹊山龙湖、华山历史文化公园、五峰山省级旅游度假区、泉城农业公园、绣源河风景区、朱家峪景区、白云湖景区、神洲生态乐园(野生动物世界)、龙冈梦幻星空、玫瑰湖湿地公园、黄河古镇、澄波湖风景区、海棠湾温泉度假区、温泉国际旅游综合体、大沙河乡村旅游片区等项目建设。推动南部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槐荫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城市园林局、市旅游局)

推动旅游业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与第一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推动旅游业与第二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旅游商品、旅游装备、旅游饭店用品等的研发生产, 加快发展工业旅游, 鼓励支持利用工业厂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推动旅游业与第三产业融合发展, 创新旅游业态, 推进

动漫、茶叶、养生、运动休闲、工艺美术等特色潜力行业与旅游业良性互动,提升特色街区的旅游吸引力,推进文化演艺旅游化,培育消费新热点,延长旅游产业链。(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 旅游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强化旅游交通建设。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加快国际旅游航线建设,重点开发境外客源地国际航线,扶持引导发展境外客源地入境旅游包车,促进入境旅游市场发展。推进二环东路南延、二环南路东延、二环西路高架南延、二环南路快速路等道路,小清河复航工程以及跨黄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通达度。建设城市快速旅游公交体系,合理规划布设公交旅游车辆停靠站,在景区附近设立客运站点,提高景区可进入性,到 2017 年初步实现城市近郊景区公交化。完善规范城市旅游导向标识系统,在通往 A 级景区的主要交通道路上设置景区中外文指示标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口岸办、市旅游局)

加快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商业街区要配备旅游咨询服务设施,已建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商业街区需补建完善旅游咨询服务设施。各县(市)区要在重点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面向市民及游客无偿提供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旅游集散体系建设。在西客站片区高标准建设省会城市群游客中心,构建省会城市群旅游联盟城市旅游集散体系。依托客运枢纽,推动县域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历城、章丘、长清 2015 年底前至少各建设 1 处游客集散中心。(市旅游局、有关各县市区政府)

完善旅游配套功能及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加快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强镇、旅游特色村的供水、供电、金融、网络、通信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旅游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和气象灾害信息发布能力,

加快景区气象自动站和电子显示屏建设,提升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建设标准化的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游客中心等配套设施。(各县市区政府、市旅游局、市市政公用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济南供电公司、市金融办、市城管局、市气象局)

(四) 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工程。加强城市旅游形象整体宣传推介。建立旅游、文化、商务等多部门组成的协同推介机制。各级各部门在对外政务、商务及经济文化旅游交流活动中,统一使用“好客山东·泉城济南”旅游形象标识系统开展宣传,提升城市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强化旅游公益宣传,市级各新闻媒体要开设旅游广播、报刊和旅游电视公益专栏,户外公益广告资源每年应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城市旅游公益宣传。要在城市中心、游客集散地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旅游信息广告牌,纳入相关建设规划,并由当地旅游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

培育各类旅游品牌。策划推出各类县域品牌、活动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演艺品牌和节会品牌,丰富城市旅游品牌内涵,打造二日游、三日游产品。(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突出打造旅游节事品牌。组织举办泉水节、新年祈福会、国际泉水冬泳节等城市旅游节庆活动,提高境内外游客和本地市民参与度。把节庆活动和旅游招商、会展、市场营销结合起来,提高节庆活动的经济文化效益。(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推进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创新营销举措,运用事件营销、重点客源地营销、精准营销、网络营销、代理销售等各类营销方式,增强旅游营销效果。境内以 500 公里半径为重点,加大重点客源地营销活动和广告投放。境外以吸引境外游

客为重点,强化港澳台地区和东亚、东南亚、俄罗斯、美国等客源市场的营销力度,不断提高“**泉城济南**”的国际知名度。加大旅游地接以及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励力度。鼓励发展会展旅游。积极支持重点企业邀请国内外大旅行商来济考察,鼓励重点旅行社在境外宣传营销**济南**旅游线路。(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外办)

(五) 区域协作推进工程。深入开展区域合作。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旅游联盟、京沪高铁沿线城市旅游联盟、大泰山区域旅游合作、国际友好城市联盟间的协作,构建国际化区域合作营销机制。(市旅游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

加快省会城市群旅游同城化建设。提高省会城市群间的交通通达度,构建城际旅游交通合作体系,推进开通旅游专线车、直通车。设计推广省会城市群旅游线路,吸引外地游客到圈内旅游。引导城市间互动消费,开发短线自助游市场。鼓励支持我市旅行社在省会城市群其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争取与当地旅游企业同等待遇。推进我市公园年票、旅游年票等方面给予省会城市群游客同等市民优惠待遇。(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工商局)

加强国际旅游合作。坚持国际视野、泉水特色、本土优势,将**济南**建设成为在国际主要旅游市场上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现代化旅游城市。实施“友城”带动下的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逐步完善“友城”合作机制。加强与境内外旅游机构以及大旅行商在旅游各领域的深入合作,鼓励设立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充分发挥旅游企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作用,因地制宜建立驻外办事机构,不断提高**济南**旅游产业的国际化水平。(市旅游局、市外办)

(六) 乡村旅游提质工程。以乡村旅游提质工程为抓手,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到2017年,全市乡村旅游总收入占旅游总收入的比重达到15%左右,旅游强镇达到30个、旅游特色村达到100个。(市旅游局、市农业

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鼓励企业投资乡村旅游。积极引进大型旅游投资集团、旅游饭店管理集团等企业投资建设或托管乡村旅游项目,引领乡村旅游标准化管理与服务,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加快推进都市农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农业休闲观光产业。(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

加强政策扶持发展。完善乡村旅游用地、财政、金融、营销、人才等政策,国土资源、林业、水利、交通、畜牧、农业扶贫开发等专项资金要统筹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倾斜。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工程规划建设,事关乡村旅游发展的,要征求旅游部门意见。利用林地、水面兴办的旅游项目,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取得使用权或经营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的周转指标使用向乡村旅游业倾斜。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对新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农业园区附属设施用地相关政策,完善园区生产、生活设施。(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改厕改厨工程”,引导经营业户配备水冲厕所、淋浴、冰箱、卫生消毒等基本设施,2016年所有经营业户“改厕改厨”全部完成。重点乡镇、村和集中区域,要全面加强乡村旅游综合环境整治,重点搞好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推进集中供气,畅通与主要交通干道的连接。加快推进“一纵五横”六条生态隔离带绿道建设,规划建设县域绿道,推动自驾、露营等旅游新业态目的地建设。(市旅游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城市园林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实施乡村旅游全员培训。重点县(市)区建立乡村旅游培训基地,高标准培训乡村

旅游从业人员,提升服务技能、接待礼仪和业务操作技能,5年内完成对所有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重点提升南部山区乡村旅游,将南部山区规划建成本市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居民重要的休憩区。区域内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实现南部山区绿色发展。加快现有景区和农家乐提升,逐步完善现有景区及农家乐手续,在部分景区开展高端休闲度假旅游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在南部山区核心区围绕建设乡村旅游度假区,逐步实现乡村旅游统一机构管理、统一资源规划、统一项目协调、统一设施配套、统一市场营销、统一品牌塑造;加快推进核心区内柳埠、西营、仲宫旅游小镇建设,提升改造龙门、藕池和门牙等重点片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市政府,市发改委、市旅游局)

(七)“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工程。健全完善“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编制全市“智慧旅游”城市规划,搭建网络软件平台,实现信息化对旅游整体营销、游客服务、行业管理、景区建设等多个业务环节的有效支撑,把济南建设成为景区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商务智能化的国内“智慧旅游”城市中的先行者,争取成为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市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城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

培育“智慧旅游”示范企业。推出一批智慧酒店、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加大与国内著名在线运营商合作力度,着力培植一批本地化在线旅游运营商。(市旅游局、市城市园林局)

加强智慧服务平台支撑。推进交通、民航、出入境、公安、旅游等涉旅数据信息共享。在“智慧泉城”建设中加强“智慧交通”、“智慧商务”、“智慧文化”、“智慧景区”、“智慧银行”等智慧服务平台对“智慧旅游”的融合和支撑,推动网络新技术优先覆盖涉旅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市园林局、市金融办)

强化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采取以评促建、以奖代补的形式引导、推动行业内信息化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对“智慧旅游”建设的扶持力度。(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八)游客满意度提升工程。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强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清除城市脏乱差现象,着重清理城市主干道、城市河道、火车站、汽车站、重点景区等游客集散地垃圾死角。开展沿街容貌整治活动,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乱倒渣土等行为,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规范户外广告牌匾,对汽车站、火车站以及泉城广场进行综合整治,着力优化旅游环境。(市城管局、市城市园林局、市环保局)

改善城市旅游交通环境。加强交通设施规划衔接,实现汽车站、火车站、机场间的“零换乘”。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停车秩序,加大汽车站、火车站、机场、景区周边等重点部位交通秩序整治,打击“黑车”和出租车宰客等行为,规范治理出租车、个体中巴车、机动三轮车乱停乱靠、集结待客等违章行为。(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

全面推行涉旅行业服务规范。制定完善涉旅行业服务规范,在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旅行社、旅游汽车公司、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等旅游接待单位和银行、邮政、车站、机场等窗口单位广泛实施。在全市21家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的基础上,扩大标准化试点范围,推进地方旅游标准的制定,推出一批旅游服务明星。大力推进文明旅游工程建设,发挥旅行社、导游(领队)在推进文明旅游中的示范作用,推出一批文明旅游示范旅行社和文明导游(领队),引领树立旅游行业文明形象。(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综合整治。依法严

厉查处旅游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取缔查处无证无照联合执法行动中履职到位,重点打击各旅游景区(点)、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重点区域的无证经营、虚假宣传、欺客宰客、强买强卖、制售伪劣商品、损毁文物古迹等不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燃香活动,定期对餐饮、住宿、购物等旅游相关企业进行明察暗访,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罚,净化旅游市场环境。加强部门间联合执法,建立旅游执法和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旅游安全和应急工作,完善旅游安全与应急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保险服务,支持国际急救保险系统在我市落地。(市旅游局、市城管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九) 旅游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放宽旅游市场主体准入。创新政府监管方式,进一步简政放权,降低旅游创业成本,构建公平竞争的旅游市场环境,调动社会资本力量,促进旅游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成长。(市工商局、市旅游局)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优势旅游企业连锁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培育大企业集团,鼓励国内外大型投资商与旅游企业来我市投资组建旅游企业集团,积极支持我市涉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适时组建旅游企业集团。在已有 2 个旅游企业集团的基础上,争取到 2017 年再增加 3-4 个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局)

强化企业政策支撑。全面落实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温泉企业、旅游商品生产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旅游景区经营权质押和门票收入权质押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旅游景区、星级饭店、乡村旅游集聚地区布设 ATM 机。推动符合

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制定完善促进旅游企业发展的奖励政策,对全国百强旅行社、饭店连锁经营集团、优秀旅游商品企业等优势品牌企业进行奖励。(市市政公用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市旅游局、济南供电公司)

中央和省市安排的促进服务业发展、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其他与旅游业相关的专项资金,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旅游项目倾斜。对涉旅政策规章和企业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严禁乱评比、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 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制定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出台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意见,优化旅游人才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全市旅游发展软实力。(市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快旅游人才培养。健全和完善旅游人才培训体系,纳入旅游公共服务机构管理。加强与省内外、国内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建立 5 处以上旅游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定期举办各类旅游技能大赛。(市旅游局、市教育局)

加强旅游人才引进。重点引进与省会旅游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高级饭店行政管理、会展商务与节事组织、景区规划与项目策划、电子商务与现代服务、高级外语口译等旅游高端专业人才。组建济南旅游专家智囊团,强化人才引进政策向旅游业倾斜,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为我市旅游业发展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局)

完善旅游人才激励政策。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旅游人才评价机制。在科研立项、经费、评奖等方面向旅游人才倾斜。积极开展旅游从业人员纳入专业技术职称体系试点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旅游局)

全面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按照国际化要求,提升导游队伍政治素质,调整和完善导

游队伍结构, 重视复合型、小语种、社会高级兼职导游等不同门类导游人才的培养, 加强和改善导游在岗培训。规范和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市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整充实市旅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统筹负责“旅游产业促进十大工程”的实施推进工作, 研究确定重大事项, 定期听取工作进度汇报, 实施督促检查。市旅游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和督导推进机制, 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级也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期保质完成, 推动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二) 积极推进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市级旅游行政管理机构的产业促进、综合协调、公共服务职能, 建设与旅游产业高速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队伍。各县(市)区要按《旅游法》要求, 强化完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 充实人员队伍力量, 并支持其开展旅游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 应明确分管旅游工作的政府领导。(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 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制。旅游、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安监、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物价等相关部门依

法参与旅游管理工作, 建立综合协调、检查督办、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统一行动的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也要依法组织执法队伍, 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加大旅游安全投入, 建立紧急情况处理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旅游应急预案, 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 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市、县(市)区要设立旅游发展资金, 并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 逐步加大投入。市级设立境外营销专项资金, 加大城市旅游品牌形象境外营销力度和广度。(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 强化督促检查机制。加大对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旅游业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 形成全市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合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细化目标任务, 强化推进措施,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市旅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将定期对意见落实情况督查。

附件: 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国际旅游名城
县(市)区重点任务分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国际旅游名城 县(市)区重点任务分工

一、各县(市)区共性工作

(一) 各县(市)区为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的主体, 重点策划包装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主题公园、旅游文化演艺、旅游娱乐休闲大项目。2017 年年底, 每个县

(市)区策划 5 个左右旅游类大项目, 新引进、落地投资超 10 亿元的旅游大项目不少于 1 个。

(二) 各县(市)区要加快推动旅游业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业与第一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推动旅游业

与第二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商品、旅游装备、旅游饭店用品等的研发生产,加快发展工业旅游,鼓励支持利用工业厂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旅游业与第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旅游业态,推进动漫、茶叶、养生、运动休闲、工艺美术等特色潜力行业与旅游业良性互动,提升特色街区的旅游吸引力,推进文化演艺旅游化,培育消费新热点,延长旅游产业链。

(三)各县(市)区要在重点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建设旅游咨询服务中心,面向市民及游客无偿提供旅游信息和咨询服务。

(四)各县(市)区要加快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强镇、旅游特色村的供水、供电、金融、网络、通信和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旅游配套功能。

(五)各县(市)区要加强旅游公益宣传,在城市中心、游客集散地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旅游信息广告牌,纳入相关建设规划,并由当地旅游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有户外公益广告资源的,每年应保证一定比例用于城市旅游公益宣传。有报刊、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要开设旅游公益宣传专栏。

(六)各县(市)区要加快培育各类旅游品牌,策划推出各类县域品牌,活动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演艺品牌和节会品牌,丰富城市旅游品牌内涵,打造二日游、三日游产品。

(七)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乡村旅游的政策扶持。完善乡村旅游用地、财政、金融、营销、人才等政策,林业、水利、交通、农业扶贫开发等专项资金要统筹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倾斜。按照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农业园区附属设施用地相关政策,完善园区生产、生活设施。

(八)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改厕改厨工程”,引导经营业户配备抽水马桶、淋浴、冰箱、卫生消毒等基本设施,2016年所有经营业户“改厕改厨”全部完成。重点乡镇、村和集中区

域,要全面加强乡村旅游综合环境整治,重点搞好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推进集中供气,畅通与主要交通干道的连接。

(九)各县(市)区实施乡村旅游全员培训,因地制宜建立乡村旅游培训基地,免费培训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提升服务技能、接待礼仪和业务操作技能,5年内完成对所有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

(十)各县(市)区要依据全市“智慧旅游”城市规划,积极配合建设市“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作为全市“智慧旅游”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各县(市)区要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优化旅游环境。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改善城市旅游交通环境。加强对辖区内旅游市场的监管和综合整治,建立旅游执法与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完善旅游安全与应急体系。

(十二)各县(市)区要把中央和省市安排的促进服务业发展、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其他与旅游业相关的专项资金,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旅游项目倾斜。

(十三)各县(市)区要按《旅游法》要求,强化完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充实人员队伍力量。旅游资源丰富的乡镇,应明确分管旅游工作的政府领导。

(十四)各县(市)区依法组织执法队伍,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加大旅游安全投入,建立紧急情况处理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旅游应急预案,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县(市)区要设立旅游发展资金,并根据旅游业发展需要,逐步加大投入。

二、各县(市)区重点工作

(一)历下区。

1.启动“天下第一泉中央游憩区”规划建设,最大限度发挥泉城资源特色优势。按照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打造的原则,对天下第一泉、芙蓉街和明府城历史街区等

资源进行统筹谋划,整体打造,增添滞留型旅游项目,增加泉边、湖边、河边消费设施,扩展延伸景区发展腹地;招商激活现有泉乐坊、红尚坊等主题街区;打造曲水亭街等泉水特色街区。盘活存量资产,发挥聚能效应。

2. 打造夜间休闲旅游产品,促进夜间旅游休闲消费。打造 2 条以上美食、购物、休闲娱乐特色街区。

3. 设立历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辖区内新建和已建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商业街区配备完善旅游咨询服务设施。

4. 结合实际,做好健身养生、旅游休闲、文化休闲等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加大泉水、古城、商购等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使老城古巷发挥出更大效益。

5. 重点推进完成明府城百花洲项目和世贸国际广场项目。

(二) 市中区。

1. 加快推进英雄山红色旅游资源开发整合。重点推进建设兴隆都市泛旅游综合体、融汇文化创意城项目。

2. 打造夜间休闲旅游产品,促进夜间旅游休闲消费。打造 2 条以上美食、购物、休闲娱乐特色街区。

3. 重点规划建设商埠文化传承区、生态休闲风貌区、南部休闲农业区、民族宗教文化观光区和餐饮住宿体验区五大功能区。

4. 辖区内新建和已建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商业街区配备完善旅游咨询服务设施。

(三) 槐荫区。

1. 加快老商埠区资源整合提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的原则,建设百年商埠风情区。积极开发夜间休闲旅游产品,打造 1 条美食、购物、休闲娱乐特色街区。

2. 辖区内新建和已建城市综合体和大型商业街区配备完善旅游咨询服务设施。

3. 加快推进济西湿地公园、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吴家堡温泉等项目建设。槐荫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4. 大力推进阳光城、融汇温泉、蓝湖温泉、玉符河郊野水景公园、吴家堡水生态景

观长廊等签约项目建设。

(四) 天桥区。

1. 加快推进鹊山龙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 加快推进黄河湿地文化旅游带、小清河旅游带建设。推动鹊华烟雨都市生态农业观光园等项目建设。

3. 打造 1 条夜休闲特色街区和一批夜休闲旅游产品。

(五) 历城区。

1. 建设 1 处旅游集散中心,4 个旅游强镇,20 个旅游特色村。

2. 围绕建设乡村旅游度假区,逐步实现南部山区乡村旅游统一机构管理、统一资源规划、统一项目协调、统一设施配套、统一市场营销、统一品牌塑造,将南部山区规划建设成本市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居民主要的休憩区。区域内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实现南部山区绿色发展。加快现有景区和农家乐提升,逐步完善现有景区及农家乐手续,在部分景区开展高端休闲度假旅游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柳埠、西营、仲宫旅游小镇建设,提升改造龙门、藕池和门牙等重点片区。南部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

3. 重点推进华山历史文化公园建设。

4. 打造夜间休闲旅游产品,促进夜间旅游休闲消费。打造 1 条美食、购物、休闲娱乐特色街区。

(六) 长清区。

1. 建设 1 处旅游集散中心,4 个旅游强镇,15 个旅游特色村。

2. 规划招商打造灵岩寺宗教文化旅游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五峰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

3. 加快推进泉城农业公园、济西湿地公园项目建设。

4. 把崮云湖休闲区以及五峰、张夏、双泉生态游开发作为招商重点区域,在招商引资上实现突破。

(七) 章丘市。

1. 建设 1 处旅游集散中心, 创建 2 个国家 4A 级景区; 建设 4 个旅游强镇, 20 个旅游特色村。

2. 加快推进绣源河旅游综合体项目建设。

3. 加快推进百脉现代农业示范园、东方儒商故园、三涧溪村旅游综合项目等一批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4. 加快推进朱家峪、龙山文化遗址公园等提升改造项目, 重点打造白云湖、漯河等生态湿地公园项目。

(八) 平阴县。

1. 建设 3 个旅游强镇, 15 个旅游特色村。创建 2 个国家 4A 级景区。

2. 加快推进龙冈梦幻谷、玫瑰湖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

3. 建设 1 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4. 加快推进玫瑰、阿胶等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发、宣传营销。

(九) 济阳县。

1. 创建 1 个国家 4A 级景区; 建设 3 个旅

游强镇, 15 个旅游特色村。

2. 加快推进澄波湖、黄河古镇、海棠湾温泉度假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3. 编制县域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及沿黄旅游开发项目规划。

(十) 商河县。

1. 建设 3 个旅游强镇, 15 个旅游特色村, 2 个工业旅游示范点。

2. 加快推进温泉国际旅游综合体和大沙河旅游度假区两个重点项目建设。

3. 积极推动县域畜牧养殖、现代农业、林果种植等园区建设与旅游相融合, 推进畜牧养殖循环示范园和雅娟高科两个畜牧旅游示范点建设。

4. 引导粗布纺织、白酒制造等企业发展以参观制造流程、体验制作过程为特色的工业旅游, 推进今朝酒业、安琦布业两个工业示范点建设。

(2014 年 2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0 日

济南市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进一步提高公

共消防安全水平, 根据《山东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01 号)、《山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8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年度消防工作的考核。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市综治办、发改委、教育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安监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消防基础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

第六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市公安局根据《山东省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的《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及年内重要消防工作任务,于每年4月底前拟定本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各县(市)区政府;

(二)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做好自查自评,于当年12月中旬前将自查自评情况报送市公安局;

(三)考核工作组结合各县(市)区政府报市政府的消防工作专题报告和自查自评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对各县(市)区政府消防工作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政府;

(四)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公安局向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五)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考核工

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七条 考核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各县(市)区政府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

(二)检查或抽查考核项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三)实地考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四)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考核工作组应当重点抽查被考核单位完成消防重点任务及上级督办或者限期整改的消防安全事项情况。

第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配合考核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年度消防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二)各专项考核自评结果及其依据;

(三)有关消防工作会议记录、情况统计报表、执法案卷等证明材料;

(四)考核工作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最高为1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不组织、不配合考核工作或者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县(市)区政府消防工作检查考评指标(略)

(2014年2月10日印发)

济南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3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全市共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58 所（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6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182 所），其中：政府直接兴办的 31 所，公立医院转型或延伸兴办 131 所，企事业单位医院转型 50 所，个体兴办 46 所。覆盖城市居民 358.68 万人，覆盖率达到 93%。2010 年至 2012 年，济南市财政补助金额分别为 1265.76 万元、2299.50 万元、2299.50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政府财政资金投入逐年增加，2010 年至 2013 年，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分别为 15 元、25 元、25 元、30 元，达到《关于做好 201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规定标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障能力逐步增强，我市主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基本合理，每个街道办事处设置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以“服务站”形式填补空白点，基本保证了居民在“15 分钟健康服务圈”之内。调查问卷显示，97% 的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持满意态度。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部分新建小区未同步建设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也没有设置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卫生局已向市领导提交《关于加强新建居住区社区卫生服务

设施配套建设的报告》，加强在政府主导下，协同相关部门，建立新建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用房长效机制。

（二）审计调查的 172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有 121 家为租赁房屋，租赁率高达 70%，支付租金逐年递增。同时，由于房屋租赁协议的终结或中止，35 家卫生服务机构多次搬迁，导致卫生服务机构失去了其应有的稳定性。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市、县两级财政对现有租赁的业务用房，按一定比例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从而缓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营压力。

（三）审计调查的 172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设备陈旧老化，设备缺口 1034 台（套），平均每家机构缺 6 台（套）。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对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备配置进行了摸底，以加大投入等形式及时配备更新了一批基本医疗设备。

（四）我市培养的 3006 名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尚在社区工作的仅有 1854 名，流失近 40%。人才的大量流失，造成社区卫生服务整体技术力量薄弱。同时，初级技术职称及以下的从业人员占 63%，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解决病情、疫情等技术水平的可信度。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在市卫生局直属单位招聘正式编制人员时，每年拿出一定编制，用于招聘全科医生，经过三年规范化培训后，安排到定向培养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2 月 24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4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